

2025 年度磐石市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3 号-03

采购人：磐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玖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2025年度磐石市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磐石市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3号-03
2. 项目名称：2025年度磐石市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3. 项目地点：磐石市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3万元
6. 采购需求：对磐石市47.16公里堤防、133座小型水库大坝进行白蚁等害堤(坝)动物防治，编制排查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对堤防和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和专项防治，提交排查防治工作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详见采购文件。
7.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3.3、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

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文件）；

3.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因供应商原因未能上传响应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因供应商原因未能上传响应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名 称：磐石市水利局

地 址：磐石市福安路 1255 号

联系人：丁猛

电 话：0432-65256704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玖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11号船营总部大厦5楼507室

联 系 人：吴玉凤

联系电话：155900684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磐石市水利局 地 址：磐石市福安路 1255 号 联系人：丁猛 电 话：0432-65256704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吉林玖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11号船营总部大厦5楼507室 联 系 人：吴玉凤 联系电话：15590068486
3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磐石市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33号-03
5	项目地点	磐石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对磐石市47.16公里堤防、133座小型水库大坝进行白蚁等害堤(坝)动物防治，编制排查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对堤防和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和专项防治，提交排查防治工作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详见采购文件
9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3、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文件）； 3.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投标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元整 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一律采用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备注项目简称+保证金） 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3：30 时前 收款单位：吉林玖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622011015200008036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590068486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2024年
22	近年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22至今
23	近三年财务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2024年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 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磋商无效。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至：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上传响应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8.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取网上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内于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确认、磋商评审及二次（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程序操作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0	招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因供应商原因未能上传响应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

		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
3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5	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6.1	退还履约保证金	/
37	最高投标报价	63万元
3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9	报价的次数	2 次，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0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价的1.5%。
4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 备注： 1.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2. 本项目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按照公告要求自行解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42	无效投标（废标）条款	1、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不被允许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因投标人原因未能上传投标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关于报价	依据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表 1

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表 2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工作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对于供应商在阅读磋商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以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形式将以书面形式（包括打印、传真和电子邮件）递交给供应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7.2 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7.3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3、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件必须为原件扫描。

4.2.4、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

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主持人、监督人（无）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6) 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支付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四个步骤。如前一步评审不合格，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第 41 条第 1 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授权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内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响应文件内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信誉要求	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法人亲自投标的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文件中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唯一，合理，且不超过控制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注：投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为所有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若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即为无效磋商,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 本项目废标。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至今开展过水利工程项目,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4 分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有职称证书或相关岗位证书, 每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 3 分, 每有一位中级以上职称得 1 分, 满分 14 分。 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或岗位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4		服务承诺	10 分	1. 服务承诺方案全面、科学合理, 实施方法合理, 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全面、科学, 实施方法基本合理, 具有可行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不全面、不科学, 实施方法不合理, 可行性差,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4. 无提供的得 0 分。
5	技术部分 (60 分)	背景研究与规划解读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研究与规划解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和认识、技术路线、对相关规划的解读等) 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充分, 提出的技术路线清晰、具备特色特点, 对相关规划的解读深入准确,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5 分; 2.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充分, 提出的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具有特色特点, 对相关规划的解读基本准确,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3.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和认识不准确、不充分, 提出的技术路线不清晰, 没有特色特点, 对相关规划的解读不准确,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4. 无提供的得 0 分。
6		工作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白蚁防治等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 1. 工作方案科学可行, 思路清晰, 目标明确,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5 分; 2. 工作方案基本科学, 思路基本清晰, 目标基本明确, 措施基本到位, 具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3. 工作方案不科学，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4. 无提供的得 0 分。
7		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服务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合理、有亮点，针对性强；实施流程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5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有亮点，具有针对性；实施流程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不全面合理、没有亮点，针对性不强；实施流程不科学，可行性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4. 无提供的得0分。
8		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针对应急情况提供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小组响应工作迅速，常备大量应急人员数量，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 2. 应急小组响应工作及时，常备基本应急人员数量，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7分； 3. 应急小组响应工作慢，具有少量应急人员数量，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科学，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 无提供的得0分。
9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本项目特征对实施过程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分析条理清晰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5 分，重难点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全称）

供应商：_____（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

采购项目地点：_____

采购项目内容：_____

群体采购项目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采购项目批准文件：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采购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4、质量标准

采购项目质量标准：_____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谈判报价单

6.2 双方有关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采购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9、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对磐石市 47.16 公里堤防、133 座小型水库大坝进行白蚁等害堤(坝)动物防治，编制排查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对堤防和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和专项防治，提交排查防治工作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六章 技术参数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连续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质量标准		
2	投标有效期		
3	分包	不允许	
4	采购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报价清单

2025 年度磐石市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清单（项目明细自拟）

[illegible]

说明：按本表项目报价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社保证明等磋商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格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3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近 6 个月内社保证明、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1. 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截图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4、近3年内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信誉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